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意见

公司本次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意见

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目前所投新能源项目总体质量较好，投资回报可期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海岩 郑晓东 陈进进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